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位于泗洪县常泗工业园嵩山北路 28 号，于 2017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表复[2017]118 号）。由于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建设单位重新报批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1]3086 号）；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00592545070T001W。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24-2022-083-L。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立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宿迁泗洪县经信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洪经信备[2017]11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3086 号，2021 年 11 月 3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申领，登记编号：91321300592545070T001W；登记日期：2022年1月18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液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液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液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屋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液压机、打磨台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废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15m²一般固废仓库和 8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24-2022-08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 pH、COD、BOD₅、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

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名）：

任义明
陈超

张玉

李威 陈秀珍 张亮宾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2年11月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任义明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321324198812201246	18036921112	任义明	
卢红超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41272119711120519X	18036966976	卢红超	
张云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	32132419891116421	18362897365	张云	
陈秀玲	宿迁国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825196611290020	13515298032	陈秀玲	
张瑞兵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师	32132198909070010	18762195011	张瑞兵	
孙威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321324198608140218	15050964937	孙威	